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QFHJ 20191023006

项目名称:	东莞市鑫旺达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
委托单位:	东莞市鑫旺达塑胶有限公司
监测类别:	<u>验收监测</u>
采样日期:	2019年10月23、24日

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监测报告专用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

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: 0769-27232991 邮箱: dgqfjc2017@163.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传真: 0769-27232991

有关声明

1.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(如适用):_		°
2.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(如适用):	°
3.分包项目及分包方(如适用):		°
4.报告无"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	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"者无效。	
5.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。		

- 6.报告部分复制无效(全文复制除外),复制报告无"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"者无效。
- 7.无审核人员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8.报告涂改无效。
- 9.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0.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,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。
- 11.未经书面批准,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公司地址: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

邮编: 523000

电话: 0769-27232991

传真: 0769-27232991

邮箱: dgqfjc2017@163.com

QFHJ 20191023006 第1页 共6页

项目负责人: 詹志环

报告编写:杨芷青

审 核:

签 发:李平

签发日期:

参 加 人 员: 詹志环、戚智成、陈丽君、刘冰纯

委托联系人: 张诚 18988716472

企业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树田团结一路1号1栋201室

邮箱: dgqfjc2017@163.com

QFHJ 20191023006 第 2页 共 6 页

一、监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

二、企业概况

- ①项目占地面积800m²,建筑面积800m²,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90万件。
- ②喷漆、烘烤、移印、烘干工序废气经水喷淋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,废气排放时间 11 小时/天,300 天/年。
- ③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
- ④本次验收只针对废气和噪声,生活污水不在验收范围内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3.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及频次	工况
喷漆、移印、烘干工序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	2019-10-23,每天三次	85%
废气处理前 1#	总 VOCs	2019-10-24,每天三次	80%
喷漆、烘烤工序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	2019-10-23,每天三次	85%
废气处理前 2#	总 VOCs	2019-10-24,每天三次	80%
喷漆、烘烤工序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	2019-10-23,每天三次	85%
废气处理前 3#	总 VOCs	2019-10-24,每天三次	80%
喷漆、烘烤、移印、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	2019-10-23,每天三次	85%
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	总 VOCs	2019-10-24,每天三次	80%

3.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、工况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及频次	工况	
厂界东外1米处	厂界噪声	2019-10-23,昼间一次	050/	
厂界北外1米处		2019-10-23,查问一次	85%	
厂界东外1米处	厂界噪声	2010-10-24 - 屋间一次	900/	
厂界北外1米处	/ 介際円	2019-10-24,昼间一次	80%	

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电话: 0769-27232991 邮箱: dgqfjc2017@163.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16号办公楼二楼A区传真: 0769-27232991

QFHJ 20191023006 第 3页 共 6 页

四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4.1 有机废气

浓度单位: mg/m³; 速率单位: kg/h (注明除外)

	排气筒		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									
监测点位	高度	监测时间	样品编号	编号 苯		甲苯		二甲苯		总 VOCs		风量
	(米)		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(m^3/h)
		, .	НЈ191023601	0.01L		8.77		9.38		44.0	_	
		2019年 10月23日	НЈ191023602	0.01L		12.2		15.2		67.4	_	
喷漆、移印、 烘干工序废气	,		НЈ191023603	0.01L		9.93		16.7		62.2	_	
处理前 1#		2019年 10月24日	HJ191024601	0.01L		10.8		11.4		53.6	_	
			HJ191024602	0.01L		9.14		12.0		56.8	_	
			HJ191024603	0.01L		8.59		12.3		45.6	_	
			HJ191023604	0.01L	_	9.47		9.98	_	46.0	_	
		2019年 10月23日	НЈ191023605	0.01L		15.6		15.5	_	79.2	_	
喷漆、烘烤工序 废气处理前 2#			НЈ191023606	0.01L		11.3		13.7	_	56.0	_	
	2019年 10月24日		HJ191024604	0.01L	_	11.9	_	8.25	_	57.3	_	
			HJ191024605	0.01L		10.1	_	10.4		62.3		
			-3/ , - .	HJ191024606	0.01L		7.80	_	8.53	_	50.5	

电话: 0769-27232991 邮箱: dgqfjc2017@163.com QFHJ 20191023006 第 4页 共 6 页

续上表:

浓度单位: mg/m³; 速率单位: kg/h (注明除外)

	排气筒			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									
监测点位	高度		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	=	苯		甲苯		.甲苯	总	VOCs	风量	
	(米)		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(m^3/h)	
		2010	HJ191023607	0.01L	_	8.26	_	8.74		41.3	_		
		2019年 10月23日	HJ191023608	0.01L	_	11.4	_	11.6	_	70.7	_		
喷漆、烘烤工序	,	10/1 25	НЈ191023609	0.01L	_	8.48	_	12.2		58.8	_		
废气处理前 3#	/		НЈ191024607	0.01L	_	11.2	_	7.61		49.1			
		2019年 10月24日	HJ191024608	0.01L	_	8.76	_	12.9		57.9	_		
		10/12/	HJ191024609	0.01L	_	15.3	_	8.94		54.4	_		
			НЈ191023610	0.01L	_	3.05	3.7×10 ⁻²	3.91	4.8×10 ⁻²	15.8	0.19		
		2019年 10月23日	НЈ191023611	0.01L	_	5.48	6.7×10 ⁻²	5.25	6.4×10 ⁻²	27.0	0.33	12208	
喷漆、烘烤、	15	10 / 1 23 🛱	НЈ191023612	0.01L	_	3.07	3.7×10 ⁻²	6.19	7.6×10 ⁻²	21.6	0.26		
移印、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口	13		HJ191024610	0.01L	_	5.43	7.0×10 ⁻²	3.20	4.1×10 ⁻²	19.5	0.25		
		2019年 10月24日	HJ191024611	0.01L	_	4.05	5.2×10 ⁻²	5.34	6.9×10 ⁻²	24.2	0.31	12852	
		10/, 21	10/121	HJ191024612	0.01L		3.59	4.6×10 ⁻²	3.81	4.9×10 ⁻²	16.9	0.22	
执行标准: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5-2010)第Ⅱ时段排放限值			1	0.2*	1	和二甲苯浓 和二甲苯速			120	2.55*			
执行标准: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4-2010)第II 时段排放限值				1	0.2*		和二甲苯浓 和二甲苯速			30	1.45*		
结果	ì	平	î :	达标	达标		和二甲苯浓 和二甲苯速			达标	达标		

注: ①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,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;若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,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

②*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,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

QFHJ 20191023006 第 5页 共 6 页

4.2 噪声

(1)、监测方法

监测项目	方法依据	监测方法
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(2)、执行标准: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排放限值: 昼间 65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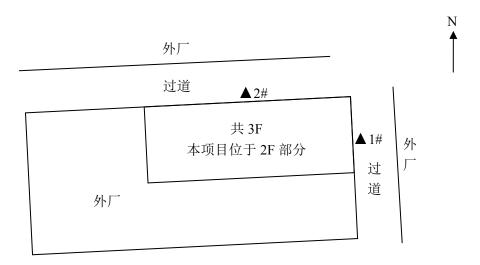
(3)、监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			监测) 		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主要声源	2019-10-23 (昼间)	2019-10-24 (昼间)	评价	
1#	厂界东外1米处	生产噪声	64	63	达标	
2#	厂界北外1米处	生产噪声	63	64	达标	

- 注: ①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,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;
 - ②厂界南面、西面与外厂共厂界,未设监测点;
 - ③监测点位于 1F;
 - ④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(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),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。

点位分布示意图: ▲表示监测点



电话: 0769-27232991 邮箱: dgqfjc2017@163.com QFHJ 20191023006 第 6页 共 6 页

五、监测结论

1、①喷漆、烘烤工序废气达到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814-2010)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。

- ②移印、烘干工序废气达到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第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。
- ③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排放限值标准。
- 2、喷漆、烘烤、移印、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中总 VOCs 排放量 0.86 吨/年。

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

六、监测方法附表

监测 要素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检测设备	检出限
废气	苯、甲苯、 二甲苯、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4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QC-2B 大气采样器、	0.01mg/m ³
凌气	一中本、 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0.01mg/m ³
噪声	厂界环境 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》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、 AWA6221A 声校准器	/

【以下空白】

邮箱: dgqfjc2017@163.com